

優待減免相關資訊(大學部入門篇-I)



- 優待減免分為7大類別(如右圖)。
- 申請須持有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優待減免及弱勢助學應擇一申請，不能重覆申請。
-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
- 優待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之減免，此二種類別教育部會將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包含父、母及學生)不得超過220萬元。
- 每學期須依照學校申請須知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件。



優待減免相關資訊(大學部入門篇-II)



優待身分	減免標準	減免對象
1.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或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減免70%。 輕度：學雜費減免4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220萬元。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220萬元。
3.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4.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60%。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5.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	戶口名簿內註明學生本人為原住民者。
6.軍公教遺族	卹內全公費：學雜費全免。 卹內半公費：學雜費減免50%。 卹滿：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 (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60%。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優待減免相關資訊(大學部入門篇-III)



申請流程及時間

步驟 1

網路申請
及列印申
請表

上學期：每年8月
下旬開始。
下學期：每年1月
中旬開始。

步驟 2

郵寄減免
申請表及
佐證資料

規定期限內採郵寄或
親自繳交。

步驟 3

上網確認
減免完成

資料繳交至學校後，
隔2日上網確認。

步驟 4

列印差額
繳費單，
完成繳費

依學校規定日期前，
自行列印差額繳費單，
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
完成差額繳費。